

(GF-2026-0502)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
(垃圾清挖与转运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882-2026-00690

项 目 编 号：ZZGS2026-03

采购人：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广东晟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0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广东晟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垃圾清挖与转运工程)

2. 工程地点：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

3. 监理内容：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第一部分 工程 直接费	2355.00				
1.1	垃圾清挖与转运 工程	2355.00				
1.1.1	场地清表	22.85	m ²	45690.00	5.00	填埋场已复绿，开挖垃圾前开挖场地需要清表、边坡修整
1.1.2	覆土层土壤 开挖	41.12	t	41121.00	10.00	膜上覆土层土壤采用机械开挖，并在场内堆积暂存，开挖表层土量按占地面积计，覆土层厚度按0.5m计，密度按1.8t/m ³ 计
1.1.3	覆土层土壤外运 暂存	120.37	t	82242.00	14.636	覆土层土壤临时外运暂存（存放场所供应商负责），含外运至暂存场所以及运输回填埋场的费用
1.1.4	覆土层土壤回填 并压实	61.68	t	41121.00	15.00	回填已开挖的覆土层土壤
						此项为常规放坡修便道

1.1.5	垃圾清挖	720.00	t	650000.00	11.077	开挖，开挖陈腐垃圾量为65万t，垃圾堆填密度按1t/m ³ 计，含称重工作
1.1.6	铺设施工便道	54.00	项	1.00	540000.00	垃圾堆体局部灵活铺设钢板路基箱，以便车辆通行
1.1.7	垃圾外运	773.50	t	650000.00	11.90	运至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单程运距2km。 (若由于环保工作需要，加快开挖和焚烧垃圾量，中标单位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要配合将部分开挖垃圾运至采购人指定的附近县区。)
1.1.8	开挖区域消杀除臭	306.88	次	1096.00	2800.00	施工开挖作业时，开挖区域采用人工消杀及雾炮降尘除臭。
1.1.9	1.0mm厚HDPE防渗膜	86.14	m ²	25129.50	34.28	考虑到清理表面覆盖土时会破坏原来的封场覆盖膜，开挖后按占地面积的100%铺1.0mm厚HDPE防渗膜，覆盖膜的损耗率暂按10%计，单价含作业区每日重复掀、盖的防渗膜费用
1.1.10	购置甲烷浓度检测仪	0.79	项	2.00	3950.00	购买甲烷浓度检测仪；施工期间，施工方安排专人每天开挖前、结束后进行甲烷检测
1.2	渗沥液抽排与输送工程					
1.2.1	渗滤液临时收集渠	65.36	m	8600	76.00	开挖期间，需跟随垃圾开挖面分层多次开挖新建渗滤液临时收集渠，做法为开挖土沟后铺1.0mmHDPE防渗膜，两侧反包锚固进土里，截

						面净空尺寸统一按 500×500mm 考虑, 引流至调节池
1.2.2	渗沥液输送系统	92.00	项	1.00	920000	输送渗滤液的管道按照广环投提供的《接收郭宅填埋场渗滤液管道(填埋场部分)改造工程》施工,
1.2.3	渗沥液抽排外运	10.31	t	51572.75	2	输送至焚烧厂处理, 输送距离 2km。若超出本规定数量 51572.75 吨(此数量不包含不可抗力所产生的数量)的 30%, 超出数量(不可抗力所产生的数量除外)的运输及处理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4. 投资额为: ¥23,550,000.00 元。

资金来源:

1、根据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表(办文编号: 250874)批复意见,

2、根据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垃圾清挖与转运工程)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二条款其中的约定: “陈腐垃圾开挖、转运及填埋场内其它配套工作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负责, 开挖转运处理单价为(大写): 叁拾柒元肆角陆分/吨(¥37.46 元/吨), ”

3、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从垃圾开挖转运处理费¥37.46 元/吨的金额中支付给监理单位。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标准条件;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监理酬金

1. 监理酬金：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标价计取工程监理服务费。

2. 监理服务费：伍拾陆万叁仟元整(563000,00元)。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1095 日历天(与工程施工工期相同)。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

2. 订立地点：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监理人：广东晟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ervisor.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湛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002000002368914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24000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后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行业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2)、对工程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主持工程过程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环保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

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供应商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供应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供应商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

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依法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供应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供应商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

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要按照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

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垃圾清挖与转运工程):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技术方案及地方有关规范验收标准。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垃圾清挖与转运工程):按垃圾清挖和转运工程、技术方案的内容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垃圾清挖和转运工程)的资料及提供时间:柒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柒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独立的临时办公室(约12平方)及通水电,水电费监理单位付费。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方案择优选取的中标价收取监理服务费。

- 1、 监理服务费的中标价为：伍拾陆万叁仟元整(563000.00元)，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从垃圾开挖转运处理费¥37.46元/吨的金额中支付给监理单位。
- 2、 第一年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15%，当（垃圾清挖和转运工程）实施至12月份后20日内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15%。
- 3、 第二年当（垃圾清挖和转运工程）实施到6月份后20日内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30%。
- 4、 第三年当（垃圾清挖和转运工程）实施到6月份后20日内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35%。（即支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一个月内付清监理服务费尾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 X 合同报酬 / 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 (1) 施工现场要完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 (2)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且通知建设单位和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 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4) 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 (5) 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供应商拒不整改，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7) 按有关规定对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8) 供应商因施工安全原因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 (9) 按规定编制、管理安全资料。

2026年05月05日